长葛市国土资源局“长葛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20号

采 购 人：长葛市国土资源局

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 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 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 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 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 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 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

5. 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6. 工程建设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执业，或在2个及以上项目任职的；

7. 投标委托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的；

8. 施工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 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6. 在一年内进行恶意投诉2次或无效投诉3次以上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 在交易过程中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2. 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 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

4. 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个人资质参与投标的；

5. 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6.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行贿的；

7. 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 目 录

[招标公告 2](#_Toc27106)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7](#_Toc18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_Toc2754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_Toc1610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6](#_Toc25352)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46](#_Toc12262)

[第六章 合同范本 50](#_Toc90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27315)

说明：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长葛市国土资源局“长葛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招标公告**

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葛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就其长葛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长葛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1.2 招标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20号

1.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7.7万元

1.4 采购内容：长葛市中心城区和所辖各建制镇镇区的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包括样点调查、软件购置、底图制作、样点数据处理和评估、数据库建库、成果输出等。

1.5 项目地点：长葛市中心城区和所辖各建制镇镇区

1.6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专业等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9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情况函》。

2.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3.1 报名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报名。

3.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报名期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报名，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套，售后不退。

3.3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开标三室）。

4.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 5.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6.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长葛市国土资源局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办公区8#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6110300

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东泰街与兴业路交叉口东泰大厦5楼513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4-609889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供应商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招标编号 | 长招采公字【2019】020号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葛市国土资源局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办公区8#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6110300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东泰街与兴业路交叉口东泰大厦5楼513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4-6098899 |
| 5 | 项目名称 | 长葛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
| 6 | 项目地点 | 长葛市中心城区和所辖各建制镇镇区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内容 | 长葛市中心城区和所辖各建制镇镇区的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包括样点调查、软件购置、底图制作、样点数据处理和评估、数据库建库、成果输出等。 |
| 10 | 交 货 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和专业等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情况函》。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采购文件的变更和修改文件（如有）等。 |
| 14 | 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2日内 |
| 17 | 采购文件的领取 | 报名同时自行下载。300元/套，售后不退。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0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22 | 投标保证金 | 各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人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1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1.3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于截止时间前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招标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U盘形式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2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的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  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9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31 | 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 采购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资格审查小组的，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 3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34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5 | 履约担保 | 开户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3201001800000552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36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 37 | 采购方式 |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
| 38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9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企业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关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 40 | 预算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77000.00元  此价格为预算上限，投标报价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
| 41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
| 4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3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否则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4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5 | 解 释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6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的。 |
| 47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4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用差额计价法计算，按照（100万元以下按照1.5%）的标准计算。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
|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供应商”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情况函》。

3.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6. 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采购合同时可以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要求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7.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不召开。

## 二、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9.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公告。

9.3 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 所有澄清、答疑、修改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4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U盘形式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六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货物及服务的价格，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设计、服务、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调试、人员培训、质保、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和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货物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单位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合同的权利。

13.6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4. 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4.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分项价格表。

14.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货物价格明细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基本情况、来源、数量和价格。

14.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6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栏中填写“无”。

###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交货物的原产地证明、制造厂商的出厂合格证、装箱单等证明。

16.3 对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等。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不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2 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绑定**

17.2.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供应商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7.2.4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5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的注册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采购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17.6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7.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供应商（供应商）如需了解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请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到中心业务受理部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

17.7.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6189667。

17.7.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电话：0374-6189667。

17.7.3 项目废标或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17.7.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17.7.5 相关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7.7.6 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以上事项，请供应商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7.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7.8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7.8.6 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9 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6室）。

电话：0374-6175225。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书脊处注明企业名称及采购编号。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9.3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9.4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9.5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9.6 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格式。

2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提供一份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U盘，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封签处加盖骑缝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及“投标项目”字样。

20.3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档文件（U盘形式）一份。

20.4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20.1-20.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没有按照20.1-20.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2. 投标文件的拒收

22.1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2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9条、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3.3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及报名确认单签名报到，签到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4.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

**2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除特殊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单位已入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必须回避本单位评标，不得担任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评标专家。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资格性检查。在开标结束后，评标之前。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1人，代理机构2人，均需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不得做为业主代表参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供应商应当回避。

26.2 符合性检查。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6.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6.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6.4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6.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1 综合评分法

28.1.1 所谓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办法。主要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价格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1）评委对供应商各项打分相加后为专家评审分，全部专家评审分进行算术平均后的得分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将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1.2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委对供应商各项打分相加后为专家评审分，全部专家评审分进行算术平均后的得分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排序。

29.2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30.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1.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采购合同授予

### 32. 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 33. 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没有质疑发生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5. 签订采购合同

35.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七、其他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6.2 中标人不能“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节能环保清单：鼓励供应商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材料的接收与退还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接收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应附资料清单，清单格式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核对供应商委托人身份并接收清单，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代理公司指定的人员核对供应商委托人身份，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核对、签字、取回本公司资格审查材料。

（2）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开标后，在开标室进行，所有投标人离场，代理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审查在保密状态下进行。

（3）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1人，代理机构2人，均需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与资格审查材料一并存入项目档案，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不得做为业主代表参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投标人应当回避。

审查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4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不需授权书 |
| 6 | 2017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该年度财务汇算书或单位投标时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 本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的视为满足）。 |
| 7 | 投标截止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原件（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应当从申报缴纳起计算，时间不足视从满足） | 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的视为满足；非盈利企业和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8 |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9 |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原件 |  |
| 10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若所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查询结果不同，以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人承担处理后果。 |
| 11 |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 |  |
| 12 | 有《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情况函》。 |  |
| 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另行包封提交，供应商应附资格审查清单表，不得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内。  2.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 |

注：

上述资格性审查中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者，即为无效投标。

评审现场提供的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不提供原件者或投标文件中没有附复印件者为无效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报名，并下载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5）监督

采购人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监督审查过程，代理机构做好服务工作。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意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期评审活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结果与评标结果一并公布。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其他法律法规。

## 二、评标原则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抽取评审专家：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在三家以上的，按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持采购单位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书，经监督人员审验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进入指定评标室。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6. 评委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侯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不良记录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许昌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许财购〔2017〕3号）进行处罚。

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侯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四、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所投产品厂家符合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比照上条执行。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结果，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汇总。

5. 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本项目特别规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 五、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从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相关要求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 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要求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文件载明的预算价。 |
| 货物需求及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规定。 |
| 交付日期、地点、质量要求等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其他评审因素 | /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1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4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分值不属于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企业实力 | 1、具有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2018-2019年度土地评估中介机构A级资信证书得3分，具有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2018-2019年度土地评估中介机构B级资信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此项满分为3分。  2、在2014年-2017年4个年度的省级及以上协会《土地估价报告审查结果通报》中，每有任何一个年度土地估价报告审查结果为优秀或一等的得2.5分；二等的得1.5分;三等的得1分，最高加10分。  3、获得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2017年土地评估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获得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2016年土地评估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 19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的10分。（开标时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三者缺一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 | 10分 |
| 人员配备 | 1、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土地估价师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以证书为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资深会员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为准）  3、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评选的优秀青年土地估价师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  4、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资源部（现更名为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关于土地方面奖励证书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为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16分 |
| 技术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实施  技术方案 | 1. 项目技术方案完整性和成果的适用性，以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   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为基础，技术方案中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的内容、原则、技术方法、技术流程、修正体系、信息技术建设、更新成果的应用等设置非常充分、完整，符合实际的，得10分，有相关可行性描述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2、项目技术方案重点难点处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以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为基础，技术方案中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的技术方法、主要参数的选取、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等处理的科学、可行性的，得10分，有相关可行性描述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8分，一般得5分，没有不得分。  4、质量保证承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具有科学性和现势性客观反映不同均质地域的地价水平，保证一次性通过省厅验收得10分。  5、服务承诺；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按时、按要求内容完成更新任务，并保证服务水平一流、成果及基础资料保密得7分。服务内容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45分 |

注：（1）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当提供评标时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的复印件。

##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除此之外，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接受场外提交的任何材料。

## 八、评标结果

1. 分数汇总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九、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记录一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3）开标记录；（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5）废标情况说明；（6）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审专家要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 十、公示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 关于评标活动停止

1.1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GB/T18507-20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18508-2014 ),应用地租地价理论、方法和先进的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手段，科学划分市区土地级别，正确测算各级各类用地的基准地价并建立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取得市区土地定级估价成果，建立长葛市定级估价信息系统，为长葛市市区土地资产管理奠定基础。

**★二、采购清单**

**1、文字成果**

(1)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报告，包括工作报告

技术报告

(2)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平衡报告(市本级提供)  
**2、表格成果**  
(1)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  
(2)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指标说明表;  
(3)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4)开发程度修正系数表。  
**3、图件成果**  
(1)城镇各类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2)城镇主要商业街道路线价图;  
(3)城镇各类标准宗地分布图;  
(4)城镇各类地价样点分布图;  
(5)城镇各类定级因素作用分值图、综合作用分值图。  
**4、电子成果**  
(1)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Word格式，图件成果采用JEPG格式与MXD格式ArcGIS地图文件。

(2)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ArcGIS平台编制。

**5、工作底图与成果图数学基础**

工作底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墨卡托投影”“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6.《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1993)  
7.《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  
8.《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

31号)  
9.《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307号)  
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国标GB/T21010-2017)  
1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

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  
12.《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3.《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2号令，2003年

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

14.《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

I5.《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

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42号)  
16.《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

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62号)  
1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 )；  
1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

19.《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42号)

20.《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62号)

21.《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75号)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从中标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长葛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力求成果准确反映当前市区土地市场行情，保证成果的科学性、现势性和可操作性。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具体的验收标准以《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和许昌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为准。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67.7万元。最高限价67.7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经省厅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按约定支付。

**★八、其他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如果有的话）**

#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二）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 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设计投标文件内容具体内容，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本附件给定格式的，原则上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但投标人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作适当调整，但其内容应当与给定格一致；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的装订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自行进行排版\编辑。

注：请投标人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 \* \*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企业签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版文件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1.2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月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3. 投标保证金

###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缴纳回执开标时备查）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须知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号：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和“评分办法”要求，在本表后按顺序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 4.2 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6. 商务部分

### 6.1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进行偏差说明时，只能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6.2 商务部分资料

## 7. 技术部分

### 7.1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进行偏差说明时，只能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7.2 技术部分资料

## 8. 其他资料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另附：

## 投标人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原件名称 | 份数 | 每份页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使用说明：请将此表仅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外。